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正

上列上訴人對被上訴人Schiffahrts-Gesellschaft"H.Meersburg"MBH & Co.KG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0億7128萬0839元」，第二審裁判費金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243萬8771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